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 由: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1620號車型大

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 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 啟,然105年7月19日(下稱0719)陸客團 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 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20 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門裝置暗 鎖,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又該部於 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 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 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 全品質具有一致性; 復漠視國內遊覽車業 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 變更底盤電路系統,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 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亦未包含使用中 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覽 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 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 產之嚴重危害,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1620號車型大客車,其檢 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 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 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 同型式20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門裝置暗 鎖,迄至召回臨時檢驗始加以移除或剪除。交通部事 故發生後加強稽檢攔查仍有高達42部遊覽車安全門無法徒手開啟或加裝暗鎖鐵鍊,顯見業者違法變更施作,行之有年,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交通部迄未依法切實監督澈底遏止,實有違失。

(一)按公路法第63條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 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 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 記、檢驗、領照。」復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 法第3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 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 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 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 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 另按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19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 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 應遵守下列規定: ……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附件六之一 「新型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二、出 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其位置及數量應符合下列 規定:(一)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 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左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 應設於右側且數量至少一個。(二)緊急出口係指安 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 侧至少装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 裝設一個緊急出口。……六、(四)安全門應設有『防 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 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 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

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是則,遊覽車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領照後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二)查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遊覽車(車號197-EE)為 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玫瑰石公司)所屬車 輛,交通部核准字號為安審(98)第1620號,車輛 型式系列為SYRM11GNL,其底盤車為順益車輛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車身則由森勇汽車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森勇公司)進行底盤架裝車體,並經交通 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於99 年7月發照在案。按其出廠檢測報告(報告編號: A98VCBIO)檢測項目二、車輛規格規定(大客車車 身各部規格),大客車總計5個出口,除右側車門1 個、兩側出口各1之外,尚包括左後側安全門1個及 車頂逃生口1個,其車門為動力操作式,可由車內 徒手開啟,車輛停止時,於車門未鎖住時得由車外 開啟,另安全門設置防止誤開啟裝置,於車輛靜止 時車內/車外皆可開啟,車頂逃生口由車內/車外可 徒手開啟,另一緊急出口為玻璃式安全窗,設置3 具車窗擊破裝置,以上均符法規規定,判定為合 格。復查105年8月1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 調查鑑定書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五、火災原 因研判:「最初看見煙由行駛中的車後竄出,當遊 覽車駛入內線時看見有煙由車中段竄出,最後看見 火是由駕駛座附近開始燃燒,大約2分鐘全車陷入 火海。」及該鑑定書之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 判:「勘查現場,發現車號197-EE營業大客車有撞 擊2.8公里處護欄情形,駕駛座車門變形且遭護欄

卡住,右側前門微開,右側中門開啟約15公分,並 遭護欄卡住,左側安全門則未開啟。」「勘查現場, 發現車號197-EE營業大客車安全門門把玻璃保護 板未取下,尚有部分殘留,安全門上有1條鐵鍊。」 上層右側第三排座椅下有1個擊破器。」復從其處 體,其餘集中在中門處9具、上層乘客座及走道處 體,其餘集中在中門處9具、上層乘客座及走道處 14具。顯見車號197-EE營業大客車於靜止狀態時, 其安全門無法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顯有違所, 其安全門無法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 其安全門無法於第一時間順利逃生,至為 明確。

(三)再者,交通部表示本次事故遊覽車之同型式車輛, 其歷次定期檢驗結果均合格,然本次事故發生之 後,公路總局責令玫瑰石公司同型式2部車輛停止 出車營運,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5條第3項規 定,對其它與事故遊覽車同型式之20部車輛實施臨 時檢驗,據105年7月25日臨時檢驗紀錄表之註記項 目,其中原廠安全門(暗)鎖已移除者計13部,安 全門暗門已剪(拆)除者計4部,顯然上開17部遊 覽車均曾於安全門設置暗鎖,迄至臨時檢驗實施時 始加以移除或剪除。另交通部為釐清該等車輛有無 涉及未依審驗合格證明規定打造,要求審驗機構財 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於105 年7月25日及26日配合監理機關實施臨時檢驗時, 同時辦理同型式大客車實車查核。車安中心為確認 該等車輛是否於出廠時即涉有與原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不一致性之情事,爰於 105年7月28日及8月12日函令森勇公司限期提出說 明。車安中心檢視森勇公司於期限內同年8月5日及

8月19日函復之說明,發現有6部大客車(包括玫瑰 石公司2部車輛196-EE、198-EE)安全門增設不符 規定之暗鎖裝置,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 證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及不符車輛安全檢 測基準規定之情事,且其向監理機關登記新領牌照 檢驗合格後,完成車出廠前,森勇公司均按車主需 求换装安全門內防盜鎖,並於交車時實地教駕駛員 操作,作為下班後防盜作用(交通部於事故發生後 之查證及處理情形,詳如下表)。專家學者於本院 105年12月27日諮詢時即表示,因遊覽車安全門之 開啟,從外面用鑰匙很簡單就可以打開,若沒有裝 設內鎖,車內設備很容易被偷走,若裝設內鎖就不 會有被偷的風險,等驗車(檢驗)時再拿掉即可, 故遊覽車業者一般都會裝內鎖等語。是以,業者為 免車輛被竊,於安全門設置暗鎖,嗣於監理機關進 行定期檢驗時取下,通過檢驗後再裝上等情,已違 反車身打造及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法 令,並喪失定期檢驗欲確保車輛行駛安全之意旨, 交通部對此現象, 自不得諉為不知。

項次	日期	處理情形
1	105. 07. 25~26	要求車安中心配合監理機關實施
		臨時檢驗,辦理同型式大客車實車
		查核
2	105. 07. 28	車安中心函令森勇公司提出說明
3	105. 08. 12	車安中心函令森勇公司提出說明
4	105. 08. 05	森勇公司函復車安中心
5	105.08.19	森勇公司函復車安中心
6	105. 08. 29	車安中心判定森勇公司未依車輛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
		格進行車身打造,為品質一致性核
		驗不合格。
7	105. 09. 29	森勇公司提出初步說明及召回改

		善計畫書
8	105. 11. 02	森勇公司提出20部大客車召回改
		完成資料
9	105. 12. 13	森勇公司檢附二車型抽測車輛合
		格檢測報告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10	105. 12. 16	車安中心函報交通部森勇公司已
		於期限內依所提改善措施召回車
		輛執行改善,並完成複驗。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院彙整。

(四)再者,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每月配合各警察機關,針 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及幼童專用車等重點車輛執 行路邊監警聯合稽查勤務。據103-104年度路邊稽 查作業結果,共計出勤18,791班次, 欄查59萬7,597 輛次,其中遊覽車攔查數為17萬780輛,舉發違規 項目中「安全門警鈴不響」12件、「安全門無法開 啟或封閉」計7件,總計僅19件。至0719陸客團火 燒車事故發生後,公路總局105年7月21日以路監交 字第1050093153號函請各區監理所增加聯稽路檢 攔查比例,從現行40%提高至50%,及增加總排班數 10%, 並至風景區、聯絡道路及高速公路服務區等 地點擴大遊覽車聯合稽查,統計105年7月23日至8 月16日止,攔查6,970輛,其中安全門徒手由內或 外無法開啟者計15件,安全門加裝暗鎖或鐵鍊、鐵 桿及掛勾等計27件,合計達42件。爰公路總局105 年11月14日本案發生後始律定大客車安全門檢驗 實務查驗原則為可徒手由內外開啟、不得設置暗 鎖、裝置明顯可目視不借外力即可開啟之夜停防盜 明鎖裝置類如拉桿、掛勾或鐵槓等者,應黏貼明顯 可目視瞭解之操作說明。惟由前揭可知,現行監理 管理機制容有關漏,監警路邊稽查機制確亦無法防 杜遊覽車安全門加裝暗鎖鐵鍊,實已嚴重威脅乘客

- 逃生機會,對於公眾運輸安全危害甚大,顯欠周妥。 (五)綜上,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1620號車型大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 静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20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內移除或剪除。交通部事故發生後加強稽檢攔查仍有高達 42部遊覽車安全門無法徒手開啟或加裝暗鎖鐵鍊,顯見業者違法變更施作,行之有年,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交通部迄未依法切實監督澈底遏止,實有違失。
- 二、交通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對於森勇公司就部分項目於車輛出廠前違法未依安審(98)字第1620號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未事先查核,以致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後,執行安審(104)字第2542號現場核驗始發現該公司有6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核有違失。
 - (一)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100年11月15日)第 3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 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 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 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 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 牌照登記、檢驗、領照。」同辦法第29條規定:「審 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 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以一次為

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第30條規 定:「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 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 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 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 測。」及第33條規定:「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 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 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 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 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 檢驗。」交通部103年6月9日核定「加強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管理措施」規定,取得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除現行每 年執行1次書面成效報告核驗外,車輛申請者自104 年起,每3年執行1次現場核驗,並將視核驗結果調 整現場核驗次數,進一步督促業者落實品質一致性 管制之成效。是則,交通部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負有 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書所載內容打造車輛,並應通知審驗機構辦理品質 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 管制計畫。

(二)查交通部於87年10月起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續自95年起分三階段將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逐步導入國內實施,大客車之製造方式,按全球大客車生產模式就生活水平、技術能力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分成「整體設計製造」及「底盤架裝車體」兩種。截至106年1月24日止,國內使用中各類大客車共計35,534輛,以營業大客車15,428輛及遊覽車16,701輛所占比例最高,其中整車進口及整體

設計製造計5,664輛,15.94%,其餘為以底盤架裝車體計29,870輛,占84.06%。另現行持有有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國內大客車製(打)造廠計有33家,其中屬整體設計製造者計有13家,屬底盤架裝車體者計有20家,顯見國內大客車製造者計有20家,顯見國內大客車製造方式仍以「底盤架裝車體」為主。是則,依客車製造/打造廠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應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依法落實執行,以維其生產製造之品質一致性,並應於每年提送執行成效報告,以供審驗機構辦理年度例行品質一致性核驗及現場核驗。

(三)惟查,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遊覽車所涉車輛型式 共計2型,車輛共計20部(車輛型式: SYRM11GNL-01, 共13部; 車型SYRM11GNL-04, 共7 部),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經交通部核 准安審(98)字第1620號在案,係由生產製造底盤 之廠商完成底盤製造後,再交由森勇公司進行車體 架裝(底盤架裝車體)之大客車,初始領牌日期為 98年9月至99年7月。交通部案發後,如前揭表所 示,經其查證發現確有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 不一致情事。再經森勇公司於同年8月5日及19日函 復表示,車輛型式名稱SYRM11GNL-01車型之大客 車,其安全門、內裝材料及電系等相關設備經公路 總局實施臨時檢驗後諸多不合格疑慮,確有部分項 目於出廠前時即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 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及不符車輛安全檢測 基準規定之情事。嗣車安中心105年8月29日以車安 技字第1050004505號函將查明結果(6部大客車安 全門增設不符規定之暗鎖裝置、7部大客車安裝頭 燈及18部大客車安裝座椅與申請審驗時所宣告之審查報告規格不一致,16部大客車後照鏡上方增設燈具、20部大客車前保險桿增設燈具、20部大客車前照鏡、19部大客車調整左右側後 方燈具裝設方向、17部大客車駕駛室中控台移除車門控制裝置防護遮蓋之信號警示裝置、20部大客車,整增設窗簾及18部大客車駕駛室增設窗簾等)條取報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9條及30條規定,就不符合情事判定森勇公司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在案。

- (四)此外,車安中心於105年7月27日另派員前往森勇公司執行安審(104)字第2542號之現場核驗,亦查有6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品質管制之不符合事項。車安中心復於105年7月28日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發函判定森勇公司品質一致性不合格並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於同年月18日函知森勇公司,同年9月8日執行現場複驗。是以,車安中心辦理森勇公司安審(98)字第1620號及安審(104)字第2542號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均未發現有前述出廠前之相關缺失,車體打造廠品質一致性管制作為容有欠缺。
- (五)綜上,交通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對於森勇公司就部分項目於車輛出廠前違法未依安審(98)字第1620號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未事先查核,以致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後,執行安審(104)字第2542號現場核驗始發現該公司有6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

- 一致性,核有違失。
- 三、交通部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致未符原廠底盤車電系配備規格等情事,迄未訂定相關查驗機制或配套措施,影響公共運輸安全;另交通部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並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配備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自有違失。
 - (一)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98 年版):「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 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 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 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復按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105年4月29日)第35條規定:「汽車檢 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 同規則第39條之1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 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 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十七、大客車 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 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 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 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 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 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 指示點。」及第39條之3規定:「汽車臨時檢驗之標 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略)。」另按車輛安全檢

測基準第54點之1「火災防止」規定略以,自104年 1月1日起,軸距逾4公尺及軸距未逾4公尺且總重量 逾4.5噸之新型式大客車車輛之火災防止規定之適 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包括:廠牌及車輛型式系 列相同、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等,即大客車車輛之電力設備、電線、材料及電瓶 等應符合相關規定。

(二)查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遊覽車暨同車型車輛,初 始領牌日期為98年9月至99年7月間,本次事故發生 後,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監理機關,針對與事故車 輛由森勇公司打造之同型式20部車輛實施臨時檢 驗,另為釐清是否有因電系致行車安全疑慮部分, 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檢驗項目及基準辦 理外, 另要求該等車輛所屬業者公司必須先自行會 同原廠技師完成電系安全檢查作業,並於105年7月 26日前至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實施臨時檢驗程序。其 臨時檢驗之結果,計8輛合格,12輛不合格;不合 格之12輛遊覽車中計有9輛(其中玫瑰石公司2輛, 車號為196-EE、198-EE),經底盤原廠技師比對原 廠電系配備規格,確認有擅自變更車輛電系配備規 格情事,爰判定不合格,電系配備未符原廠規定部 分,含引擎室不明電線、飲水機保險絲外接不明電 源、保險絲規格不符及電瓶(永久電源)外接不明電 路等,監理機關要求該9輛不合格遊覽車停止出車 營運,至完成改正經複驗合格止,始得繼續營運, 以確保該等車輛營運安全。另據森勇公司105年8月 19日森字10508191號函說明,增設24V冰箱、24V飲 水機及影音播放裝置,係領牌後,完成車出廠前, 由該公司按車主需求配備安裝,此配備為臺灣遊覽 車常態使用配備。顯見業者為增設視聽娛樂系統、

冰箱、飲水機等配備,擅自變更遊覽車電系配備規格,致未符原底盤廠地線配備規格等情事,係屬常態。

(三)復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9日偵 查0719陸客團火燒車案終結,認定駕駛人即為酒後 駕車、潑灑汽油、放火自殺、燒毀遊覽車、燒死車 內其他25人之行為,並無其他正犯、共犯參與。駕 駛人亦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 為不起訴處分。據卷內105年8月1日桃園市政府消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 因研判(四)起火原因稱:「駕駛艙上方涉有2台小 電視,小電視使用110V電源,其配線經右側A柱與 駕駛艙後側配電區內由24V昇壓至110V變壓器1連 接,再與配電盤之閘刀開關連接;駕駛座右前側設 有DVD播放設備及插座,其使用110V電壓,配線經 底盤與配電區由24V昇壓至110電壓器2連接,在與 配電盤之閘刀開關連接。勘查現場,發現駕駛座上 方照明設備開關部分迴路(證物1)、飲水機電源配 線(證物2)及駕駛座右前側保險絲盒電源端配線 (證物10)有熔斷情形,證物經送內政部消防署鑑 定結果,證物1及證物10為通電痕,證物2係熱熔 痕,故排除飲水機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而證物10(駕 駛座右前側保險絲盒電源端配線)係證物1(駕駛 座上方照明設備開關部分迴路)之電源端,若證物 10先短路,則證物1不會有通電熔痕,暨依據桃園 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蘭〇委員意 見:『事故車採證編號10電線熔痕(短路熔痕)應 是先發生起火延燒將電源線絕緣燒穿,間接導致 24V電源供應導線與車身鈑金接觸所導致電線短 路。』故排除證物10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證物1經 (四)惟交通部105年12月30日核定公告105-08/MR14-06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包括各項 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總用電量及電路系統施工 查檢等,僅適用新車型之大客車,並未含括使用中 之舊車型大客車,對於已變更電系配備規格之使用 中車輛亦無相關查驗或配套措施。爰此,公路總局 於本院106年2月3日詢問時即表示,電器規範大客 車用底盤加裝車身,所以車身運作主要是從底盤來 的,每個底盤設計不同,電量負荷也不同,原廠都 有不同的設計,有些東西要確認必須有原廠的協 助,以往電器電線配置,都是由車體打造廠負責, 並沒有列入法規內處理;打造廠若用A廠牌的底盤 來打造,則該底盤廠的人員必須確認,另包括燈 光、卡拉OK等電器用品,確認後再做安審檢驗,在 審驗合格書上註明登載。只要前面的事項都符合規 範的話,就做註記,此註記由車安中心負責。這些

車輛至監理單位申請登檢、領照時,就會比對等語。從而,國內遊覽車普遍設有諸如視聽娛樂系統、飲水機、冰箱等原廠設計所無之配備,恐有使車輛電路系統因自行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之虞,交通部核定之電系設備規範既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又無制定相關查驗及配套措施,相關法令自有未盡問延之處。

(五)綜上,交通部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 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致未符 原廠底盤車電系配備規格等情事,迄未訂定相關查 驗機制或配套措施,影響公共運輸安全;另交通部 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並未 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 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配備施工不良或過度負 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 害,自有違失。

 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確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 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仉桂美

劉德勳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